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
342號

聯絡人:方錦雯

聯絡電話:02-87712636

電子郵件: 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639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營署宅字第11111677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學生,年滿20歲的學生符合條件皆可申請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6月16日營署宅字第1111124083號函(諒達) 續辦。
- 二、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,行政院核定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為4年計畫,每年補貼戶數50萬戶。
- 三、111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 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,申請方式以「線上申請 」 為 主 ( 網 址 : 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/house300e/)。
- 四、目前申請戶數已達23萬餘戶,請大部再次轉知各大專校院 學生,年滿20歲的學生符合條件皆可申請「300億元中央 擴大租金補貼」,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「300億元中

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(網址:

第1頁 共3頁

を開発した

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) 設有「申請資格檢核及試算」網站,歡迎學生可多加利用此服務,檢視是否符合資格及若通過後可領取的補貼金額。

- 五、有關坊間流傳租金補貼專案的錯誤資訊,併請參考:
  - (一)租金補貼專案必須要設戶籍在租屋處:這是錯誤的,租金補貼專案不限制申請人戶籍地所在,不需要設籍在租屋處也可以申請。
  - (二)只有35歲以下單身青年才能申請:這是錯誤的,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,皆可以申請 ;35歲以下單身青年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.2倍。
  - (三)只有新婚家庭才能申請:這是錯誤,只要已成年且一定 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,皆可以申請;新婚家庭 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.3倍。
  - (四)只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才能申請:這是錯誤的,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,皆可以申請;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 1.4倍。
  - (五)居住違章建築不能申請:如果承租的是違章建築,只要 具備房屋稅籍且課徵住家用稅率,也可以提出申請。
  - (六)父母親持有房屋導致我不能申請:這是錯誤的,今年申查之家庭成員不包含父母親,因此父母親持有房屋不影響申請資格。
- 六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,本署皆公布於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網站,請學生勿輕信坊間流傳消息,若對訊息有疑問,可電洽諮詢專線(02)7729-8003或02-87712345轉2詢問。若收到來路不明的



訊息,請多加留意、查證;切勿轉傳散播,以免影響政府辦理租金補貼之美意。

七、另為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,請大部協助轉知大專院校在外租屋學生之房東,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通過後,經政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,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最高1萬5,000元免稅額,房屋稅及地價稅也可比照自住稅率核課,鼓勵房東一同用好房、做好事,詳細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「公益出租人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405.aspx)查詢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

所以部署加